



Project
MUSE[®]

Today's Research. Tomorrow's Inspiration.

宗教政治和以色列种族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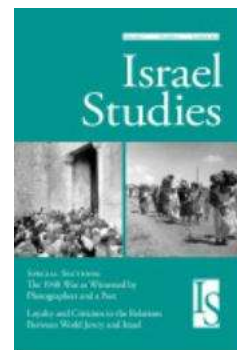
作者: Kopelowitz, Ezra.

翻译: 尹珊珊 关媛

以色列研究, 第 6 期, 第 3 号, 2001 年秋, 第 166-190 页

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DOI: 10.1353/is.2001.0030



▶ 更多关于此文信息请参考:

<http://muse.jhu.edu/journals/is/summary/v006/6.3kopelowitz.html>

宗教政治和以色列种族民主

以色列宗教人士的政治和拉比们经常用备受争议的公众舆论来描述世俗人士。比如：在2000年3月17日的一次布道中，沙斯党（以色列议会第三大政党）领袖奥瓦迪亚·约瑟夫拉比（Rabbi Ovadia Yosef）宣称，现任教育部长和世俗党派梅雷兹党主席尤西·萨里德（Yossi Sarid）应得到与哈曼一样的下场。哈曼是希伯来圣经《以斯帖记》中的重要人物，他企图灭绝波斯帝国境内的全体犹太人，最终落得被绞死的下场。

约瑟夫的话有什么意义呢？自以色列建国前复国主义运动早期开始，世俗派政党和宗教党派领袖之间的敌对就未曾间断过，这番话仅仅是这种敌对的一个范例？还是象征在国家政治体系中更为严重且难以解决的冲突的象征？世俗派政党和宗教党派之间的敌对何时会给民主制度带来威胁呢？1995年，拉宾遭到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刺杀身亡，而后宗教党派在1999年大选中获得史无前例的27个席位，这些事件发生后这些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

对社会科学家来说，问题不是某种宗教政治，而是我们用何种理论体系来决定约瑟夫此话的含义，或者，就此而言，以色列民主政治中其他宗教政治参与者行为的意义。一些旧的著作对宗教政治运动的历史发展、神学立场和政治表现等做了概述。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哪种理论范式，能就某个宗教活动对更大的政治体系产生的影响给出有见地的结论。

为了给“宗教”和“民主政治”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建立理论范式，我们需要努力解决在以色列背景下这两个概念的意义。以色列人如何理解民主

政治以及他们对民主体系下宗教的地位如何定义，体现了两个概念在历史上的特定意义。要分辨强化宗教政治还是削弱民主制度的情况，我们需要弄清现在讨论的是哪种民主政治和宗教。我们会发现，在以色列，大多数犹太政治家所理解的民主是“种族民主”。各犹太政党的代表们相互合作，确保犹太民族在政治上的领导优势。这种领导的关键部分是世俗派政党和宗教政党结成的民族议会联盟。

在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中，宗教并不是与世俗之间界限分明、明显的政治团体，进步和保守宗教团体在以世俗为主的政党中或希望获得非宗教选民支持的宗教政党中扮演政治利益团体的角色。而与此相反，在以色列种族民主背景下，政党被清楚地划分为宗教和世俗两派。因此，宗教派和世俗派政党之间的联系点成为我们了解宗教政治逻辑及其对更大政体影响的关键所在。宗教派政治家在什么情况下会和世俗派政治家合作，来保持以色列民主的种族特性呢？

本文致力于研究世俗派和宗教派政治家互相之间的矛盾意愿，着重研究宗教派政党在将世俗派政党纳入联盟过程中摆脱犹太教义目标的心态。摆脱的过程带来了宗教理想和民主现实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这种差距仍在持续。宗教派人士如何应对这种对种族民主进程至关重要的矛盾情绪？我们将就党派理论、党内神权结构以及政治制度和周围社会发生的改变进行研究。

矛盾情绪和以色列的种族民主

宗教人士也包含在民主规范中。在一个理想的民主制度中，没有任何团体，包括世俗派、虔诚派或其他团体都能将其自认为良好的社会理念强加给他人。

每个人内心都有矛盾情绪，因为世界观只是一种选择，需要同其他与自己道德标准不同的团体进行妥协。宗教团体进入政治舞台，世俗派人士也同样存在矛盾情绪。民主既不是宗教的，也不是世俗的，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民主政治造就了宗教派和世俗派之间在道德上的矛盾关系，也使这种矛盾关系长期存在。民主主义者选择面对这种不确定，而独裁主义者却试图强加确定性。

然而，没有哪个民主是理想的。在任何情况下，统治阶级通过利用不同阶层、民族、宗教或其他利益团体的组合来维持专权。在以色列，专权排斥的主要领域就是民族性。两大世俗犹太政党，在大多数较小的世俗派和宗教派犹太政党的间接支持下，形成一种非正式共识，即将阿拉伯政党排除在联盟外。可以说，一旦出现专权问题，矛盾情绪及民主不再存在。对大多数以色列犹太人来说，在对待阿拉伯人方面，犹太人之间的观念几乎是一致的，即阿拉伯人是局外人。在对待其他犹太人上，他们别无办法，只能协商。

以色列是一个民主制国家，大多数立法机构监管执法机构，因此种族排斥需要进行不断的努力。因为没有一政党能获得大多数民众的支持，所以对政府的控制需要不同政党之间组成联盟。在议会中施行种族排斥政策的能力取决于宗教派和世俗派犹太人之间共同的政治文化，这种政治文化建立在犹太种族和非犹太种族之间强烈的差异之上。

基默林、加德曼和布尔默将此称为“原始的团结”，这种团结存在于以色列犹太政治人士之间。利伯曼和耶赫雅将以色列政治文化中的这种犹太性称为“公民宗教”。无论哪种称谓都指的是“族群化”的犹太教在政治一体化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对阿拉伯人来说，是一种政治控制。

维持本族排外联盟取决于几个思想意识不同的较小犹太政党是否愿意结成联盟。在这方面，宗教派政党在与较大的世俗派政党结成联盟过程中往往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宗教党派拒绝与世俗派政党结成联盟，那么就会打破这种对“种族团结”的“自然”优先，确保犹太统治地位的议会机制也会因此被削弱。那么种族民主制度就会面临严重压力，因为联盟不会轻易让任何阿拉伯政党进来取代他们。

从1977年开始，以色列国家宗教党和后来的圣经犹太联盟党就声明称，不愿加入包括工党及其世俗派左翼盟友在内的联盟，它们认为工党及其左翼盟友不能算是真正的犹太人。确实，在1995年拉宾总理遭刺杀前几个月，很大一部分宗教右翼人士积极活动，质疑拉宾及其执政联盟违背对犹太本质应有的承诺，并试图削弱他们的权力。活动甚至发展到宗教派政党原则上拒绝与其他犹太政党结成联盟，这在根本上削弱了宗教派和世俗派对道德上矛盾情绪的容忍度，不利于以色列种族民主议会的形成。相反，另外一个宗教党派沙斯党自1984年的议会选举中赢得4个席位以来，就一直参与结成联盟。这导致了以下问题：

为什么一些宗教党派比其他政党更加灵活变通，愿意与世俗政党结成联盟？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理解宗教党派在什么时候存在道德上的矛盾情绪，而在什么时候他们又愿意采取容忍态度。

宗教党派政治人士如何处理这种矛盾情绪？他们是采取民主态度对待，还是试图在政治上施加专权确定性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关注特定的政治事宜和社会历史背景。在某一问题上，一个政党可能以专权的态度作出回应，在另一个问题上，党派之间则可能达成妥协。换句话说，这些党派面对不同情况会采取不同方式处理自己的矛盾情绪，也会对民主产生不同的结果。

如果我们将民主定义为对矛盾情绪的结构化经历，那么政治领域就变成一种转换机制，其中各政党与其他政党结成联盟的能力随情况的不同而不同。随着情况的变化，政治联盟侧重的政党也会发生变化。Kopelowitz和Diamond在对1992至1996年巴以和平协议的辩论中，用“视情况而定”方法来分析各宗教政党的策略。在关于从占领土地撤军的辩论中，国家宗教党采取极端态度，拒绝采取妥协策略，与工党就政府和平政策进行协商。与之相反，同为宗教党的沙斯党却愿意忽略联盟内其他政党的世俗动机去支持联盟政策。以色列政治组织会随事件和时间关注点的改变产生不同的后果。例如：1998年9月，在就以色列最高法院对正统派宗教法庭的管辖权辩论中，沙斯党采取极端立场，但国家宗教党立场则相对柔和。

宗教/世俗界限谈判及其对以色列政治的影响

在以色列450万犹太人口中，犹太教徒占15%到25%，他们的问题是少数派身份。为了保证能维持或扩大以色列公共生活中已有的宗教元素，犹太教徒需要为宗教党派投票。宗教党派往往与更大的世俗派政党结成联盟，后者靠自身力量无法在由120名议员组成的以色列议会中获得压倒性选票。作为对宗教党派支持的回报，世俗派政党会保证对宗教部、教育部、内政部、住房部等部门进行管理，保障犹太教徒的生活。有能力获得最多投票支持的宗教党派团体控制着有关以色列犹太教活动的资金支出和法律执行。

通过民主机制获取国家资源，从而进行必要的宗教运动是十分重要的，因而会维持不断向公共领域方向发展。对于在议会中占据席位最多的宗教党派来说，只要愿意结成联盟政府，它就能获得最多的利益。正统派宗教运动主要关注的是相对其他团体捍卫他们的地盘，这种持续的公众取向正是受到这种激励。这与私人领域截然相反，在私人领域，宗教意识形态和宗教机构负责处理单个犹太人的事务，而不是国家。在公共领域，党派关注的是保护成员的利益。国家分配最少的资源用于建立宗教机构，为较少的宗教人口的需求服务，这些人被当做非自然选民。结果就形成一种制度现实和文化观念：世俗者与犹太教徒之间存在相互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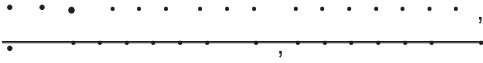
当代以色列宗教运动面临的困境指世俗派犹太人的地位，这在传统社会中并不存在。

传统犹太教并不存在“世俗派”和“宗教派”之明确区分，用“种族宗教”概念来形容最为恰当。宗教教条和仪式为有明确界定的社会团体之间的连续性提供文化基础。“犹太性”被视为血族关系，由犹太教礼制予以支持。宗教习俗融入社会生活中。可以说某个人更加虔诚或者不那么虔诚，但是不可能称某个人为“世俗犹太人”。

传统犹太社区在解放后解散，结束了一直以来宗教和种族生活想当然的共生关系。现在宗教运动的观念是成员依据规范生活，这种规范其他犹太人并不采用。那么犹太拉比为谁诠释犹太法律判例？为那些自愿加入并接受宗教运动观念的犹太人，还是为更大的“种族”团体呢？根据犹太律法，无宗教信仰的犹太人仍是以色列国家成员，因此也必定是犹太人。这种困境也对被莫顿（Merton）和巴伯（Barber）称为“社会矛盾情绪”的现象做出了解释，即一个人同时持有两种矛盾的社会取向。在这种情况下，同时有两种推动力推向宗教（运动）和种族宗教（种族团体）。对于这种困境产生的不同答案是由于当代以色列宗教运动形成的政治信条的意识形态核心。

一切都围绕一个问题，即犹太教徒（历次宗教运动的参与者）与世俗派犹太人之间的关系。人们都认为他们的政治活动是为了维护以色列人的利益，但是在不得不与世俗派犹太人合作的过程中，又都体会到一种矛盾情绪。尽管所有的以色列正统派宗教党派有一种结构性矛盾情绪，使以色列出现正统派和世俗派之间的二元对立，但是世俗派和宗教派之间至少存在五条信条共识。他们都同意宗教运动是为了保护宗教不受世俗派影响；但是，对于如何区分非宗教世界中的“世俗”成分，即他们应该采取敌对态度的程度，每一个党派都会有所不同。在这一方面进而对什么时候犹太教徒会有矛盾情绪以及什么场合下可能和世俗派犹太人合作结成联盟产生影响。

为了解与世俗派犹太人进行政治合作采取的不同方法，我们先介绍两次宗教运动，它们的教义是在解放前欧洲犹太公共结构瓦解的情况应运而生的。



以色列联盟和米兹腊希 (国家宗教党的前身) 随反传统运动的展开而形成, 包括一些世俗团体如犹太社会主义同盟、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 (目的是使犹太人种族划分的世俗观念制度化) 以及具有宗教性但极端反传统的改革运动。所有这些运动 “使他们组成政治党派, 在党派旗帜下争取自身利益”。为了对抗非宗教派犹太组织的兴起, 正统派组织采取同解放后政治组织一样的敌对态度, 发动了两场国际运动。提倡宗教复国方法的人于 1902 年建立了米兹腊希, 反犹太复国主义正统派于 1912 年成立了以色列联盟。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虔诚教徒集团成立, 沙斯党 1983 年成立,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麦地那 (Meimad) 左翼复国主义党建立, 米兹腊希和以色列联盟成为巴勒斯坦有台社区和 1948 年后以色列国建立之后两个最主要的宗教政治团体。现代以色列五大政治运动都是由这两个团体衍生而来。

两种新传统主义

“新传统主义” 是对以色列联盟与非犹太教徒政治合作的最佳描述。运动的目的是重造传统犹太社区半自治政治和法律状态。这个中央集权的国家被认为有世俗化趋势, 因此是危险的, 想要推动新传统犹太拉比领导自治权, 创造 “纯粹” 的宗教规范。任何国家机构的参与, 即使是为学校 and 福利机构筹措资金, 都是有问题的。

以色列联盟是一个世界范围的宗教运动, 它联结哈西德派和 Mitnagdic 派两个新传统欧洲系犹太人分支, 与后传统主义社会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世俗化影响对抗。在拉比绝对权威方面, 他们有共同的信念, 认为中央拉比性格应具有超凡魅力, 让他们有能力完成上帝的旨意。这种后传统现象被正统犹太人称为 “圣贤律法”。按照圣贤和律法, 以色列联盟创造了律法圣贤委员会, 理论上引导该党在政治方面的领导。

以色列联盟认为世界上的人被清晰地划分为两部分: 第一种是犹太教徒, 他们接受中央拉比毫无争议的权威; 第二种就是这些人以外所有的其他人。

与其他犹太人合作的领域是十分有限的。例如：以色列联盟决定不反对建立犹太国家。弗里德曼引用拉比伊扎克·莱文在1946年1月20日的以色列联盟执行委员会上几分钟的讲话如下：

... 只要宗教事宜无法保障，要宣誓我们对国家百分之百的支持就是困难的。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不符合律法，是对上帝的亵渎，是对犹太教的威胁。然而，正如我们无法诚心诚意地支持犹太国家的建立，我们也无法对此反对。否则，上帝的名义将被亵渎，而我们正统犹太教徒也将因妨碍犹太国家的建立而背负所有的罪责。

注意讲话人脑海中对犹太教和犹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中非犹太教徒的明显划分。以色列联盟的最终目标是保持犹太教的“原始状态”。然而，当涉及到以色列人（包括非犹太教徒）的物质利益时，通融的政治主张就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联盟的目标是保障宗教生活方式所需的环境在最小范围内实现。以色列联盟和犹太事务局在主权国家建立前对前者参与政治机构所做的协商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协商从实际利益出发，保障正统犹太人得以遵守安息日、饮食教规、婚姻法，拥有自主教育机构。

以色列联盟对犹太民族集体的矛盾情绪抵消了其政治方面的极端主义。他们想让主权犹太国家消失，但不希望以伤害犹太人为代价。只要能保障他们宗教生活的基本情况，他们愿意参与到支持种族民族制度的议会政治中来。只要与世俗犹太人的合作能够保障宗教自主，只要这种活动是中立的、不会对犹太教构成威胁，他们就愿意参与到议会政治中来。只有当犹太权威机构感觉到世俗国家对保障新传统主义社区自治构成威胁时，他们对与世俗犹太人的合作态度才会从中立转为敌对。

政治最先被划分为宗教的对立面与以色列联盟对1952年征募女性入伍决定的回应有关。

按照犹太法令的要求，一些政要被迫退出执政联盟。然而，犹太法令的这些禁令只是禁止直接参与，以色列联盟政党仍能继续支持政府。政党在主要议会投票上的支持是以政治利益为交换的，这些利益包括：为维持新传统主义机构和限制法律影响范围（比如：安息日仪式和饮食教规）提供支持。这样，政治的中立特征得以保留，虽然这种中立也会因情况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一致持续到1977年工党犹太复国主义下台，右翼政党利库德集团上台执政。

· · 以色列联盟回归联盟政治得益于20世纪70年代政治结构的改组，即从一党中心制转化为两党制，这两党明显互相对立。1973年，以色列工人党（Mapai）的世俗劳工犹太复国主义政党在以色列政坛上占统治地位，并与国家宗教党（前身为米兹蜡希）结成联盟，分割世俗反对党党。1973年，工人党与更小的社会党联合，创立以色列劳工联盟（即工党）。考虑到工人党联盟明确的世俗化特征，劳工联盟采取和之前不同的政策，即先反宗教的立场。此外，一些右翼政党结成利库德集团，整体上对宗教传统，尤其是宗教党派的要求采取同情立场。1977年利库德党竞选成功减少了对新传统主义自治的可能威胁，增加了政治活动是中立而非威胁的认知。以色列联盟的拉比领导人多次允许该党重返联盟政治。

20世纪80年代，以色列联盟两次面临分裂：第一次出现在1983年沙斯党成立之时。沙斯党从20世纪50和60年代迁入以色列的移民及其子女那里获得支持，这些人来自北美和亚洲，被称为赛法迪犹太人或米兹拉希犹太人。沙斯党的领袖毕业于欧洲阿什肯纳（Ashkenazi）新传统主义教育机构，一直支持以色列联盟，但是后来由于被指控歧视而离开该党。沙斯党愿意与非虔诚派左翼和右翼政党共事，并自1984年当选以来参与每届政府联盟。第二次分裂出现在1988年，由于哈西德派和Mitnagdic 犹太人之间的矛盾再次出现而出现。

Mitnagdic派由颇具影响力的罗什·叶史瓦领导，Rav Shach创立了Degel HaTorah政党。1992年，这些党派联合组成统一律法党。

这样，新传统主义犹太人有两个代表，即阿什肯纳兹统一律法党和赛法迪沙斯党。前者一直延续，可以说原封不动，原来以色列联盟对世俗派犹太人的政治策略。尽管统一律法党对与世俗派右翼政党结成联盟表示出明显的兴趣，他们总是威胁退出联盟加入工党。与国家宗教党对右翼党的态度（参见下方），统一律法党对非宗教派犹太人的策略一直主要基于某种认知—政治是中立行动，有必要保持宗教自治。与之相反，关于政党与以色列人的关系，沙斯党为新传统主义概念引进了重要变化。

统一律法党积极强化以色列人在虔诚和世俗的零和博弈中的二元概念。尽管沙斯党也针对这一概念规划社会运动的主要任务，但是他们认为自己的角色就是帮助非犹太教徒回归宗教生活方式。沙斯党的世界观是后传统主义的种族-宗教意识。在以色列人的宗教概念中，沙斯党扩大“中立犹太人”所在的区域，为的是使非犹太教徒真正包容进犹太民族中来。尽管非犹太教徒秉承无宗教观，他们仍然是犹太人，因此也可以说有信教倾向。基于此，非犹太教徒不能被视为犹太教徒的威胁，除非他或她公然采取世俗派立场。

阿什肯纳兹和赛法迪两种新传统主义政党的不同源于他们的神权观念。如同新传统主义阿什肯纳兹关于律法的观念，沙斯党新传统主义拥护者有这样一种关于理想宗教真理的观念：认为犹太人的形象正是发现真理的必经之路。然而，有两个因素似乎阻止了犹太教派和世俗派完全边界化的产生。首先是运动强调扩大服务，这缓和了在宗教运动中可能出现的犹太人集权的极端主义。沙斯党呼吁平民主义，通过强调犹太人在宗教价值观方面的大团结，其影响扩大到底层赛法迪犹太人阶层。因此，该运动支持者在重点事宜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宗教和政治观点，比如在为了和平归还土地方面。在一些事情上两者达成协议，比如：“赛法迪骄傲”和以色列人公共生活中宗教所具有的极其重要的抽象意义，

以及更为具体的沙斯党学校体制**AI-Hamaayan**的发展方面。犹太领袖对统一严格遵守宗教活动的要求消失了，同时消失还有政党支持者中存在的政治意识形态。**Aaron Willis**称，“沙斯党在任何引起不和的事宜上采取坚决立场都会否定其作为宗教组织的主张和效力”，这点从它努力扩大服务上可以断言。沙斯党在议会中致力于获得资源，扩大其教育体制，从这点来说，如果沙斯党若挑起政治冲突，势必会对其一直的努力构成威胁。如此，关于本篇开头提到的例子，**Ovadia Yosef**直接响应教育部长的号召，关闭**AI-Hamaayan**学校体系中的学校。

说犹太人对沙斯党政治的权利起到缓和效果的第二个原因就是赛法迪犹太人宽大的传统。为犹太拉比规定的目标就是诠释犹太律法，为的是尽可能使它被全犹太人所接受。赛法迪人诠释律法的模式往往强调这一事实，即有争议的公共事宜解决起来没有权威的解决办法。相比阿什肯纳兹党派，犹太当局强加的负担不太可能导致沙斯党制定极端政治策略，把非犹太教徒从公共生活中的中立转化为敌对。

三种宗教民族主义的变体

犹太教权威解释“*am Yisrael* (以色列人)”概念的角色和其对政治策略的影响，是区分新传统主义和宗教民族主义的中心点。在世纪之交，米兹腊希运动的发起是对哈西德(Hasidim)宗教以及密那德(Mitnagdim)派系所建立的“圣贤律法”的反抗。神学在此次反抗运动中的介入激活了圣经中将以色列地许给犹太人这一宗教戒律。在犹太宗教复国主义者的“以色列人”概念中，在他们定居圣经中的土地—以色列地的过程中，大多数没有宗教信仰的犹太人被视为罪人，这是为了实现弥赛亚救赎的必要一步。只有当以色列人回到以色列这片土地，救赎才会发生。这个观点几乎完全是由库克拉比提出的。与之相反，新传统主义者辩称救赎只有通过全部犹太人对犹太教戒律的全面奉行才能达到，和罪人（也就是世俗犹太复国主义者）合作是不可能实现的。

对新传统主义世界中犹太拉比统治者的反抗也意味着曾存在于以色列联盟中的概念在“圣贤律法”运动中不再清晰。这降低了某个拉比或“圣贤律法”制定明确指令的可能性，这个指令针对的是相比世俗政党哪些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政治策略。理论上讲，政治领导人应该是伊休夫首席拉比，之后才是以色列国家当局的管辖。然而事实上，首席拉比和米兹腊希的政治领导阶层在主权犹太国家背景下将犹太法律标准化方面都倾向于回避基本的宗教问题。当首席拉比作出裁定，米兹腊希政治领导人通常会视而不见。坚持犹太拉比的领导地位会强迫米兹腊希政治家离开政治联盟，导致与他们所坚信的具有弥撒亚目标的国家发生直接冲突。和以色列联盟相比，米兹腊希神权的不同作用体现于两党对女性参军这个问题的不同反应。我们在上面看到因为这个问题迫使以色列联盟在1952年脱离了政治联盟；然而，尽管首席拉比明确反对女子参军，但米兹腊希党的政治领导人决定仍留在执政联盟中。

对于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世俗犹太人不再参与弥赛亚，这带来的不确定界限引发了矛盾情绪。什么时候无宗教信仰的犹太人阻碍而不是帮助犹太人回到并定居于圣经中的以色列呢？值得注意的是，在宗教犹太复国主义中是没有中立政治空间的。当用于最终的弥撒亚救赎时，政治一直是神圣的活动。在1967年六日战争之前，犹太复国主义政治背后的动机和以色列联盟愿意加入前两届政府的原因在很多方面都很相似。这两次运动的诉求都是为了保证这个年轻的国家

拥有基本的宗教生活条件。

以色列联盟主要关心的是在不破坏保证犹太民族安全所需的物质需求前提下，保障宗教自治。与之相反，米兹腊希（如今的国家宗教党）关心的是这个国家本身的犹太属性。将以色列联盟政治的本质和米兹腊希（宗教犹太复国主义）相比较，弗里曼指出：

米兹腊希坚持犹太国家的宪法必须反应出与传统和哈拉卡犹太圣法的联系。反之，尽管以色列联盟代表们第一眼看上去让人感觉惊讶，但他们却远没有战斗性；他们的主要要求是：在这个犹太国家的框架内，他们有权利在自治体系内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

新传统主义者与世俗犹太人占多数的国家没有什么重大的政治问题，只要不违反他们的自治体制。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是一种中立的行为。与此相反，对宗教犹太复国者来说，国家被世俗犹太人统治是主要矛盾心理的可能来源。将世俗犹太人视作帮助重建对“以色列地”的犹太主权，能促进弥撒亚救赎进程，如此这个问题就得到解决。这么做的话，他们会将可能的世俗者纳入神圣范畴，将无宗教信仰的犹太人转变为他们意识形态世界观中的神圣元素。尽管如此，犹太教徒和无宗教信仰犹太人的界限仍然是不确定的：什么时候无宗教信仰犹太人的行为或者无宗教系统立法能够推动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从政治上的合作转变成对抗呢？什么时候无宗教信仰犹太人才能脱离神圣进入世俗王国呢？

犹太拉比的弱势地位相对于将重点放在结合移居神圣以色列地意识形态的政治领导阶层—1967年之前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抽象的，即区分国家宗教政治策略的清晰分界线并不存在。将注意力集中在定居上使得米兹腊希政客们低调处理与他们合作的世俗政客那种非宗教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因此，政治力量集中在建立“犹太”国家这一公众范畴上。这个目标有双层含义：（1）得到建设宗教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机构必要的资源；（2）防止可能会消极否定以色列公众范畴的“犹太”属性立法，防止将神圣以色列地变成律法国家的可能。不过，这其中的意味定义已经足够广泛了，考虑到犹太拉比领导阶层的弱点，这样就出现了很少的问题，能够对米兹腊希以及后来与世俗政治家们的国家宗教党合作构成实质威胁。

只有在1967年以色列占据了圣经中以色列地的大部分区域之后，定居机制才带来了实际的政治结果。为了和平将占领区交易出去的问题强化了对无宗教信仰

犹太人的矛盾心态，正如对大多数主流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预测结果一样。此前，很容易接受库克拉比的观念——与世俗派犹太复国主义者以及世俗国家的合作能进一步推进弥赛亚过程。非宗教派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定居活动中很积极，工人党领导的政府保证有足够多的公共宗教，使宗教派犹太复国主义者相信，以色列地的“犹太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第一种形式：极端民族主义

1967年占领约旦河西岸与两大政治派别之间的以色列政治重组（如上所述）同时发生。然而，国家宗教党之前与中立派工人党合作，他们现在面对的是左翼劳工联盟，该党派与右翼利库德集团相比更加愿意公开表明其世俗身份，且支持以色列将土地归还给阿拉伯人。这些事件加在一起（以色列地领土占领和政治结构重组）加强了国家宗教党人的权力，他们要求扩大本党的政治策略，不仅局限于宗教事宜。国家宗教党内一个叫做“青年近卫军”的派别，代表新成立的除议会之外的虔诚教徒集团（以色列一极端狂热的民族主义宗教组织），他们恢复了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观念，即解决圣经中的以色列地问题，要求对被占领领土采取具体的定居计划，并更多参与到与定居计划相关的外交和国防政策事务中来。国家宗教党中右翼分子不断加强，使该党派1977年支持与利库德集团而非工党结成联盟；然而，该党对那些1981年加入世俗民族主义者成立复兴党（Tehiya）的成员态度过于温和，Tehiya后来又称为Meizad党，1984年与小新传统主义Poalei Agudat Yisrael党结成一个存在时间很短的叫做Morasha的政党。

由国家宗教党右翼和更加极端的民族主义小派别带来的变化给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带来重大后果——对不支持以色列领土扩张世俗犹太人的矛盾情绪更加尖锐。在这方面，极端民族主义宗教复国主义集团和反民族主义的新传统主义集团都有最强烈的矛盾情绪，这是十分讽刺的，其原因在于，他们党派意识形态的相同定位，以及为更大民族集团谋福利的承诺。不同之处在于，极端民族主义不把非宗教犹太人看作是中立的——这些人要么是为神圣事业而奋斗，要么就反对这种事业。犹太民族政治合作导致无法妥协，这就增强了独裁统治的可能性。

新传统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另一个重要的相似之处在于，他们都认为拉比权威是圣贤律法。拉比权威不断以各种方式增强，包括：库克拉比（逝世于1982

年) 对其父亲作品所作的诠释; 著名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拉比在从 Meizad 分裂出来的小派别中的突出地位, 以及前首席拉比 Eliyahu 和 Shapira 在国家宗教党中的权威不断提高。

特别是拉比在涉及以色列地定居方面的一些裁决被视为圣贤律法。与新传统主义不同的是, 拉比在立法方面的干预主要局限于传统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关注的在以色列地定居问题, 然而, 其政治动力都是类似的。

就拉比权威决定政治活动可允许的界限来说, 宗教和世俗派犹太人的二元区别不断加深, 并发展成为两极分化的政治力量。在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观念方面, 结果是革命性的。任何愿意归还以色列领土的非宗教犹太人都成为对犹太人的威胁, 因为“放弃犹太人对圣地的主权是罪恶的”。这与传统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关于非宗教犹太人代表宗教活动的观念截然不同。如海尔曼所说, “这是他们(世俗派犹太人) 政治权威丧失甚至被妖魔化的重大一步。忽然之间, 政府的世俗派领袖被定义为罪犯、坏顾问、相当于 goyin (阿拉伯人)。”

第二种形式: 麦地那党 (Meimad)

Meimad 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因抗议虔诚教徒集团在党内地为不断提高而脱离国家宗教党, 他们声称会采取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国家宗教党的传统路线, 但事实上, 他们引进了主要意识形态和组织机构的创新。他们降低了定居于以色列地的重要性, 并且像沙斯党那样, 认为宗教运动的首要公共职责是到世俗派犹太人群中去。换句话说, Meimad 为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引进了一种“中立世俗派犹太人”的观念。

值得注意的是, Meimad 反对新传统主义和国家宗教党右翼秉承的圣贤律法观念。在发布于该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meimad.org.il/position.htm>) 的立场声明中, 他们称: “律法学者在公共事务上的声明可能被尊为价值声明和道德指导。但是, 他们不能约束哈拉卡(犹太教法) 裁定, 因为哈拉卡犹太教法并不足以处理国家事务问题, 不能使 posek (犹太教法诠释者) 在该领域给出明确的 psak (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裁决)。” Meimad 立场的影响是将相对多元化的宗教精神灌输给公众; 即在主要的公共事务上, 从现有犹太判例的解读中可以引出多种可能的观点。这样反过来, 也就允许将大多数和非宗教犹太人的互动归类为“中立政治”。

直到1999年选举时，Meimad的政治立场很大程度上是理论的，因为它还没赢得进入议会的选举。值得注意的是，海尔曼将Meimad在1988年选举的失败归因于其领导人拒绝明确表明其倾向与左翼而非右翼政党结成联盟。他们需要明确的思想学说和宗教运动界限方面的政治策略，在影响更大的犹太民族社区方面是事与愿违的。在Meimad的情况下，结果是它不能明确定义自己与国家宗教党的声明相反，后者声明只与右翼政党结联盟。在1992和1996年的选举中，Meimad置身选举政治之外。1999年，它与工党共同成立了“同一个以色列党”（One Israel），并首次获得议会席位。

第三种形式：国家宗教党温和派

随着鸽派离开并加入Meimad党，国家宗教党内部争斗发生在虔诚教徒集团和温和派之间。当代国家宗教党温和派和极端派的主要区别更少是在被占领土地定居问题的看法上，而更多是在给予拉比决定该团体议会代表采取的政治策略的权威上。拉比对国家宗教党政治的影响方面最鲜明的例子反映在对瓦伊河协议的争论上，该协议由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和巴勒斯坦主席阿拉法特于1998年签署。协议呼吁归还除1992至1996年间由工党提出的土地以外的土地——此举遭到国家宗教党的强烈反对。但是，温和派决定继续留在政府中，明确违抗国家宗教党中认为该党必须撤出议会的拉比领导人。

国家宗教党温和派对拉比干预的反对防止形成对宗教政治策略的具体定义，这种定义会加强宗教与世俗派犹太人在政治舞台上的两极分化。结果就产生了对世俗派犹太人相对灵活的政治策略。在1999年的选举中，国家宗教党中占很大比重的右翼党派离开，而加入种族民族主义集团——国家统一党（National Union Party）。这样，国家宗教党的政策限制很大程度上由中立派决定，他们愿意加入到左翼世俗派人士占多数的联盟中来，这些左翼世俗派人士由“同一个以色列”党（One Israel）和梅瑞兹党（Meretz）组成。

结论

以下表格总结了本文中有关宗教政党将矛盾情绪暂搁一旁，在必要时刻与世俗派犹太人结成联盟的活动内容。第一行指世俗派犹太人作为既非敌对也非中立

的观念。世俗派犹太人是否对宗教利益怀有敌意，或中立机构是否可能是宗教派犹太人？第二行指政党的政策重点。该政党主要关心的是定居于神圣以色列地呢，还是增加世俗派人群的宗教活动呢？第三行指政党内部拉比权威在政治党派中作用方式。宗教政党的拉比精英是否有权支配政党的政策决定？每个带来不太灵活的政治表现的情况指定为I，而产生更具灵活性的政治表现的情况指定为0。减少以上所述情况的复杂度归结为0或I，使我们能够看到影响宗教政党脱离理想模式观念，参与到联盟中来的文化内容。总分越高，一个宗教政党制定政治策略反对民族民主政治文化的可能性就越大。

重要的是，该表格产生的分数只在以色列政体内发生更大变革产生的社会政治气候下才重要。这包括1967年六日战争中以色列获得的土地，它们在当前和平进程中被归还的可能性，或者自20世纪70年代早起以来党内出现的重组。在某个历史背景下，同样的宗教党派会采取温和的政治策略，在其他背景下，也可能采取极端策略。今后关于以色列宗教和民主关系的研究应以这种多角度的历史分析的模式开始。任何把“民主观念”归为不同于宗教精神的尝试在理解宗教政治方面都是过分简单并且有害的。